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政办〔2021〕2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突发地质灾害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江汉区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汉区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4 日印发 2021 年 12 月 15 日修订)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升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做好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避免或者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特修订本预案。

一、组织体系

(一) 指挥机构

江汉区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是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当启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时，区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作为区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全区应急管理体系。

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配合上级开展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分析、判断成灾原因，制订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协调武警、公安、消防救援大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抢险救灾；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人员、财产的避险转移工作；贯彻落实区应急委员会的工作要求。

区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 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江汉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园林局、区教育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二)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作为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相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的常设办事机构, 在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办公; 办公室实行双主任负责制, 分别由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管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其中由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管副局长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传达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协

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区、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应急工作；做好应急值守；汇总上报灾(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组织专业技术支撑单位、应急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灾（险）情分级

按照单个地质灾害点或一次降雨过程局部区域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和经济损失大小，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地质灾害灾(险)情四级。

(一)一般地质灾害灾(险)情(Ⅳ级)

达到下述条件之一：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下；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

(二)较大地质灾害灾(险)情(Ⅲ级)

达到下述条件之一：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造成铁路繁忙干线短时中断，或者较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

(三)重大地质灾害灾(险)情(Ⅱ级)

达到下述条件之一：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造成铁路繁忙干线较长时间中断，或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

（四）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灾（险）情(I 级)

达到下述条件之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长时间中断，或者特别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预防和监测预警

（一）预防

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应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每年落实以下地质灾害预防措施：制定并落实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做好地质灾害日常巡排查，实行应急值守制度，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等。

（二）监测预警

1.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各成员单位应当坚持专群结合，在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基础上，积极推进“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专业队伍技术优势，委托专业队伍对隐患点和隐患片实施专业监测；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要组织力量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全覆盖巡

排查。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等各种手段，及时、准确地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转发给基层工作人员和受威胁群众。

3. 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预警

相关责任单位应对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地段）安装专业监测仪器设备。专业队伍应对监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在接收到监测仪器发出的预警提示后，根据预警模型，及时制作预警信息并报送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由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负责依程序、按权限适时发布灾(险)情预警。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及影响范围。

四、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送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报告制度做好地质灾害速报、续报、专报、日报和月报等信息报送工作，其中速报可采取电话、传真、微信、短信、信息平台等方式报告，必要时采用传真方式报告。

信息报送的一般程序：发生地质灾害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必须立即核查情况，速报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江汉自然

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指挥部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应立即组织地质灾害核实，根据信息报送工作原则和相关规定确定是否上报及报送形式，须上报时应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

属于下列条件之一的灾（险）情须速报：（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灾（险情）；（2）一般地质灾害中有人员伤亡的；（3）一般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航道中断的；（4）国家、省、市、区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及其他重大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5）传统节日期间受地质灾害威胁，须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6）上级和区党委、政府领导批示上报的；（7）主流新闻媒体关注的，或多家非主流媒体关注的，或 2 小时内新兴媒体发布大量转载的；（8）专业监测地灾点再次活动的；（9）其他因历史遗留原因可能导致上访事件发生的。

速报灾（险）情信息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点、类型、规模、目前伤亡和失踪失联人数和拟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对于速报灾（险）情信息，区指挥部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市指挥部，属于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市指挥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灾情或险情信息。

（二）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有关单位，应立即组织对灾害现场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控制现场，防

止灾害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先期处置措施包括搜救受灾人员、人员转移、现场警戒、应急工程排险等。

（三）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根据地质灾害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灾（险）情动态调查评估结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区指挥部批准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区级应急预案，领导、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派出由区指挥部领导或成员带领的工作组，赶赴事发地与当地街道办事处共同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有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搜救受灾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灾区需要，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出现人员伤亡时，可上报市指挥部请求给予指导、协调和帮助。

在应急过程中，对判定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区指挥部应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市委、市人

民政府、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出现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区突发地质灾害的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提请支援。

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或者接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报告经核实的，或者现场处置中确认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的，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区指挥部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并组织先期处置，提请上级机构启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下，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四）响应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经专家组或专业技术支撑单位评估确认地质灾害灾（险）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原批准启动机构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终止。

（五）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停止有关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灾害。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

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2.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市、区指挥部及市应急委、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恢复重建建议、今后工作建议等。

五、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统一、及时、准确、客观。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刊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信息；对社会上流传的不实信息，要及时澄清，对制造谣言蛊惑人心的，要坚决打击。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网上舆情的收集、分析、研判与处置；加强与市、区级指挥部的沟通协商，对新闻涉及的事实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新闻报道意见或建议；严格按照《武汉市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试行）》、《武汉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权限发布信息，难以把握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人

民政府请示或报告。

全区各类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地质灾害发生后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一般（Ⅳ级）地质灾害事件的新闻报道，由区指挥部按以上原则进行，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地质灾害事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应同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保持口径一致。

六、应急保障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费用应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应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用于抢险救灾、应急调查监测、交通运输、联络通信等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逐步建立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应急专家库，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专业技术支撑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技术队伍建设，加强与相关院校、科研单位的联系与合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

七、监督检查与奖惩

（一）监督检查

区指挥部应将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纳入目标考

核体系，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二）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 and 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八、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江汉区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由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解释。为适应地质灾害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机构调整等，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